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次修改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比表》。

本次修改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比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比表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u>《保险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u>并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u></p>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六）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在发生关联关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提交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p> <p>（八）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p> <p>（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p> <p>（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p> <p>（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p> <p>（十三）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b>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三）<b>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b> <b>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b></p> <p>（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b>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b></p> <p>（六）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在发生关联关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提交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p> <p>（八）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b>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时向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并作为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为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的除外；</b></p> <p>（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b>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b>，向公司如实告知其<b>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b>等信息，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b>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b>主要股东为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全国社保基</b></p>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十四)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 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p> <p>(十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与公司相关的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 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并承诺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p>	<p><b>金理事会的除外:</b></p> <p>(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b>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b>、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 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p> <p>(十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b>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b>, <del>一、关闭、被接管等</del> 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 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 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p> <p>(十三) 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 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四) 股东<b>转让、</b>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 <b>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b>, 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p> <p>(十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公司通过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等方式, 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b></p> <p>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与公司相关的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 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并承诺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p>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七）审议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 （十三）对公司购回股票作出决议； .....</p> <p>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述“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分别是指公司在1年内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七）审议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del>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del>）； ..... （十三）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del>三</del>）对公司购回股票作出决议； .....</p> <p>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述“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分别是指公司在1年内交易金额<del>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未授权或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额度</del>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且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del>10日内</del><b>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 <del>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del></p> <p><del>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且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del></p>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送出,公告在国家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送出,公告在国家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p>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b>（九）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 （九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b>按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b>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del>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del><b>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b></p>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如下：</p> <p>（一）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p> <p>（二）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如下：</p> <p>（一）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p> <p>（二）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的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p> <p>（六）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的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b><u>（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b></p> <p>（五六）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p> <p>（六七）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b><u>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u></b>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七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十一）审议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p> <p>.....</p> <p>（十五）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u>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u></b></p> <p>.....</p> <p>（十一）审议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b><u>数据治理</u></b>等事项；</p> <p>.....</p>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p> <p>（十六）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p> <p>……</p> <p>（十九）审议公司治理报告；</p> <p>……</p> <p>（二十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决定公司<u>风险容忍度</u>、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u>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p> <p>（十六）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u>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p> <p>……</p> <p>（十九）审议公司治理报告，<u>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u>；</p> <p>……</p> <p>（二十三）<u>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p> <p>（二十四）<u>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p> <p>（二十五）<u>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p> <p>（二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p> <p>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p> <p>（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薪酬方案；</p> <p>（四）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p> <p>（五）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p> <p>（六）公司大股东或董事在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p> <p>（七）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p> <p>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u>通讯表决书面传签</u>方式进行。<u>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议案不得采用<u>书面传签</u>方式召开会议：</p> <p>（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薪酬方案；</p> <p>（四）重大投资及<u>重大资产处置方案</u>；</p> <p>（五）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p> <p>（六）公司大股东或董事在将予考虑的事</p>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项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  <b>(七) 资本补充方案；</b>  <del>(七八)</del> 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资本开支、对外赠与等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  (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和绩效评价；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购回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资本开支<b>(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b>、对外赠与等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  <b>(四)</b>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b>方案</b>和绩效评价；  <b>(五)</b>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b>(六)</b>拟订购回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b>(七)</b>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b>(八)</b>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b>(九)</b>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从其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开始任职，任期截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代表监事、<b>独立外部监事(即独立监事，下同)</b>从其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开始任职，任期截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在 1/3 以上。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 2/3 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长召集和</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b>6</b>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b>独立外部</b>监事、职工代表监事，<b>外部监事</b>和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在<b>均不得低于</b> 1/3 以上。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 2/3 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长召集和</p>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p> <p>.....</p>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b><u>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u></b>，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p> <p>.....</p>